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及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可，亦不代表其對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本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匯添富國際 ETF 系列

（「本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添富共享滬深 3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83008（人民幣櫃台）及 03008（港幣櫃台））

（「子基金」）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公告及通知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19年12月31日生效。子基金亦將由2019年12月31日上午9時正起從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由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通知（名為「公告及通知 - 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第一份公告**」）、日期為2018年2月9日的公告（名為「中期分派公告」）（「**中期分派公告**」）、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名為「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的公告」）（「**延期公告**」）、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名為「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的公告」）（「**進一步延期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名為「子基金的末期分派公告」）（「**末期分派公告**」）。

本公告內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期分派公告、延期公告、進一步延期公告或末期分派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投資者有關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已於2019年12月27日達成本信託及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本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過程亦已經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對本信託及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聯交所亦已批准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19年12月31日（「**終止日**」）開始生效，而除牌亦將由終止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人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852) 3983 5600向基金經理查詢。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其他事實。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